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沈玉卿

電話：23228000 #8125

Email：dot\_ycs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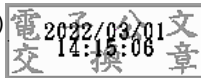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請抽換附件)(1100070470附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，檢送本部意見(如附表)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110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436號函、同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0150590號函及111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2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1.03.01



1110108686